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本公司出售物業的重大交易。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寄發通函（「該通函」）前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陳文輝先生、及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彼等合共擁有 440,710,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68.7%，獲取書面股東批准（「書面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取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本集團的債項聲明、(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連同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 信心保證書、及(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若干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原定於2025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給股東。鑑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相關信息，以便向股東提供截至2025年10月30日集團的最新財務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將進一步延長發出通函的期限延至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